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5月19日(周二)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5月19日9:30至11:30,13:00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0年5月19日9:15至2020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(五)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3日（周三）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84,477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73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184,440,8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2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18,441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63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5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4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6、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7、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8、《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9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

####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10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2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45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1%；反对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4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17,9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9%；反对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9%；弃权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1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朱文会、朱培元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